

中共德州学院纪委文件

德院纪字〔2020〕9号

关于强化招生录取和新生入学期间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按照《中共山东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强化2020年高考和招生录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经学校纪委、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研究决定，对学校招生录取和新生入学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学校2020年招生录取和新生入学期间开展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学校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落实2020年高考招生录取和新生入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重点对四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工作部署和责任落实情况；
- （二）招生录取安全保密情况；
- （三）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
- （四）新生报到疫情防控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一）**畅通信访渠道**。充分发挥“信、访、网、电”作用，进一步畅通师生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师生“涉考”信访举报，全面掌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二）**开展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开展随机检查，深入师生、直插现场，全面查找存在问题，着力发现落实工作中的责任问题和作风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三）**做好约谈督促**。对工作推进缓慢的主责部门进行约谈督促，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主责部门，由学校纪委负责同志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

（四）**通报典型问题**。对落实工作要求不担当不作为等典型问题，进行点名曝光。同时，坚持通报提醒和典型引领相结合，对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校通报表扬。

（五）**强化执纪执法**。坚持严字当头，盯紧重点环节，对失密泄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失职失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教育公平。

（六）**严肃问责追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贯彻落实决策部署不力，责任落实和履行职责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清今年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检查,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提前谋划部署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方案,切实把上级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二)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安排,靠前指挥协调,带头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要从维护政治纪律的高度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主责部门整改纠正,从严从快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责问责,推进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为我校招生录取和新生入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德州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7月8日印发
